

# 【**民宿經營者須知**】

1. 應將**民宿登記證**置於門廳明顯易見處，並將**專用標識牌**置於建築物外部明顯易見之處。（第27條）
2. 應於客房明顯光亮處掛（放）置**房間價格、旅客住宿須知、緊急避難逃生位置圖**。（第26條）
3. 民宿登記事項變更時，應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，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向地方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。（**民宿管理辦法**第21條）
4. 應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客房定價，實際收費不得高於報備之定價。（第25條）
5. 暫停經營、復業時，應於15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備查。（第38條）
6. **營運報表**應於每年1月及7月底前，將前6個月每月客房住用率、住宿人數、經營收入統計等資料，至【**臺灣旅宿網**】**登入線上填報**。（第33條）
7. 應於**公共意外責任保險**期間屆滿前，將有效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，至【**臺灣旅宿網**】**登入線上填報**。（第24條）
8. 應參加主管機關舉辦或委託有關機關、團體辦理之輔導訓練。（第34條）
9. 應確保飲食衛生安全。（第31條第1款）
10. 應維護場所與四週環境整潔及安寧。（第31條第2款）
11. 供旅客使用之寢具，應於每位客人使用後換洗，並保持清潔。（第31條第3款）
12. 辦理鄉土文化認識活動時，應注重自然生態保護、環境清潔、安寧及公共安全。（第31條第4款）
13. 以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業者，刊登之住宿廣告，應載明**民宿登記證**編號。（第31條第5款）
14. 應協助旅客就醫；發現旅客疑似感染傳染病，應即通知衛生醫療機構處理。（第29條）
15. 不得以叫嚷、糾纏旅客或以其他不當方式招攬住宿。（第30條第1款）
16. 不得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。（第30條第2款）
17. 不得任意哄抬收費或以其他方式巧取利益。（第30條第3款）
18. 不得設置妨害旅客隱私之設備或從事影響旅客安寧之任何行為。（第30條第4款）
19. 不得擅自擴大經營規模。（第30條第5款）
20. 遇有**民宿管理辦法**第32條之情事，應即報請派出所處理。（第32條）
21. 民宿經營者應住宿於該民宿內。
22. 民宿經營者對於主管機關之訪查應積極配合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。（第36條）
23. 應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登記，其保存期間為六個月；其旅客登記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並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。（第28條）
24. **民宿登記證**、**民宿專用標識牌**遺失或毀損，應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，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。（第23條）
25. 民宿經營者依商業登記法辦理商業登記者，應於核准商業登記後六個月內，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。（第20條）

## 民宿經營者設有網站應注意事項

1. 設有網站者應於網站首頁載明—**網站名稱、網址、民宿名稱、民宿登記證編號、連絡電話、經營地址**（可將民宿登記證登載於網站首頁）。
2. 應於網頁載明，**連絡電話、傳真、電子信箱、連絡人**。
3. 應於網頁載明提供之服務內容。
4. 網頁廣告內容，應與核準備查之內容相符(如客房數、房間價格)。
5. 應將退訂房須知、除外條款、注意事項等資訊揭示。
6. 如採線上交易時，應將訂房、匯款、解約時等資訊揭示。
7. 網站內容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供非法使用（如以合法掩護未領取民宿登記證或申請不合格之民宿訊息）。